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8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其他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或“拟拆分主体”)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以上详见2025年10月29日及2026年1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22日(含首尾两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拟分拆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或书面说明及承诺等(以下合称“核查证明及文件”),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机构核查对象

1、复星医药

于自查期间,复星医药所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
	累计回购股数	累计注销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13,140注	897,140注	19,906,252

注: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4,228,552股本公司A股;其中:于自查期间累计回购8,216,000股本公司A股。

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

针对上述回购账户股份变动情况,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回购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乃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回购A股股票方案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与本次分拆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2)除上述已说明的回购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亦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

(3)于自查期间,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建议,本公司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于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于自查期间,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红息(利)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15,905,424	15,610,173	125,477	1,154,700	580,400	127,877
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468,700	595,900	–	–	–	61,9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形,中金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分拆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中金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其他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

3、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核查对象

于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1	李川	复星医药其他工作人员	0	495	0
2	卢杉	复星安特金其他工作人员	0	200	0
3	杨冬妮	时任复星安特金董事注1	22,600	59,300	22,600
4	张庆凰	复星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直系亲属注2	0	1,000	0
5	龚德明	复星医药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	0	2,900

注1:杨冬妮自2026年1月起不再担任复星安特金董事。

注2:系复星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Chen Penghui之直系亲属。Chen Penghui于2025年6月24日起担任复星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发生于2025年4月,系于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公司任职前发生。

1、李川、卢杉、杨冬妮就各自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行为系依赖于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复星医药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

(4)若本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予复星医药。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Chen Penghui就其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行为系依赖于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复星医药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除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

(4)若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予复星医药。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龚舒伟就其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

(2) 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行为系依赖于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复星医药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除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

(4)若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予复星医药。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龚德明就其本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复星医药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在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

(3)若本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予复星医药。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核查证明及文件,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322.80	50,739.99	20.86
营业利润	-511.67	-102.7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23.00	-102.7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72	843.29	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00	-368.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	0.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3%	增加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391.57	178,689.05	4.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592.02	157,341.89	-1.75
股本	45,952.94	45,9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44	-1.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322.80万元,同比增长20.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2.72万元,同比增加5.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00万元,同比增加770.2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7,391.5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4.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4,592.0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75%。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虽然显示芯片市场仍维持较激烈的竞争态势,但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性能,全年业绩实现增长。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下游市场需求,稳步推进高端芯片领域的布局与拓展,强化产品矩阵综合竞争力,加速新品的技术突破和市场放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5,488,926.50	912,253,894.12	51.88
营业利润	745,075,933.87	-171,036,859.8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746,157,055.57	-169,020,793.5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00,732.35	-147,857,647.0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23,479.67	-159,651,036.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4.63	-1.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1%	-9.00%	增加42.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69,520,336.88	2,740,918,851.43	26.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87,057,190.01	1,558,685,707.96	40.31
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8	11.46	40.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548.89万元,同比增长5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40.0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72.35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6,952.03万元,较期初增长26.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8,705.72万元,较期初增长40.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与研发创新,新增订单额大幅增加,整体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随着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1.88%,主要系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38,973.78平方米土地移交并收到相应土地补偿款,公司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8.82亿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绵阳佳汇韵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佳汇”)运输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被司法划扣734,983.30元、135,249.61元,合计划扣金额870,232.91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734,983.30	13,602,533.14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135,249.61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四川北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绵阳佳汇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四川北合、绵阳佳汇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分别与四川北合、绵阳佳汇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19号、(2025)川0781民初7367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北合、绵阳佳汇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分别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734,983.30元、135,249.61元,合计划扣金额870,232.91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641.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388.98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5.86%。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天润”)因与邓伟、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2017)鲁0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与天元天润同为本案上诉人。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高院文书号为(2019)鲁民终1797号的《民事判决书》。按照判决书的判决内容,该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收到济南市中院(2019)鲁01执2114号《执行通知书》并已就本案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本案已执行公司资产4,900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7-061、临2019-002、临2019-091、临2019-111、2026-003和2026-009号公告。

二、本案结案相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济南市中院(2025)鲁01执恢214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省高院就本案所作出的(2019)鲁民终1797号判决书已生效。因邓伟、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天元天润的申请,济南市中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中,申请人天元天润与被执行人亿阳信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山东省高院作出的(2019)鲁民终1797号判决书中第五项判决确定的亿阳信通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案执行公司资产4,900万元,系公司为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2,265.36	277,590.48	8.89
营业利润	21,736.28	28,336.57	-23.29
利润总额	21,294.18	28,217.29	-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2.29	23,517.38	-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3.48	18,890.03	-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47	-2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6.63%	减少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966.37	333,023.88	6.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2,922.39	159,105.95	8.68
股本(万股)	16,285.77	16,284.7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2	9.77	8.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数据及指标以编制的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2,265.36 万元,同比增长8.89%,利润总额 21,294.18 万元,同比下降24.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2.29 万元,同比下降21.71%,主要原因如下:

1.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尚处于运行初期,收入尚无法完全涵盖设备和厂房折旧以及生产制造成本产生亏损。

2.下游汽车市场价格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调,毛利率下降。

3.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1,1102,1103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